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7 年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小板挂牌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颜利燕、张剑军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持续督导小组于 2017 年 1 月对同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17 年 1 月 18 日
- 2、授课人员：颜利燕、张伟权
- 3、参加培训人员：同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
- 4、培训方式：现场授课并编制了培训讲义
- 5、培训主题：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公司治理要点提示、股份锁定培训、信息披露要求

二、培训主要内容

培训依据：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公司治理、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结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对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公司治理、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了讲解，对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信息披露的内容要求以及时点、增减持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分析，同时对近期发生的重大违规交易案例进行了剖析，并结合同为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培训对象的疑问进行了解答。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同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加强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公司治理、股份锁定、信息披露规范的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进一步理解其在合规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7 年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颜利燕 张剑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